

##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1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 1. 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6号通知”）的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会[2019]6号通知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企业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均按财会[2019]6号通知要求编制执行。

根据财会[2019]6号通知规定的有关要求，公司需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变更。

#### 2. 变更日期

公司按照财政部印发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规定的起始日期开始执行。

#### 3. 变更内容

##### （1）变更前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 变更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将按照财会[2019]6号通知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会[2019]6号通知的相关要求，公司将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进行列报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1. 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两个项目；“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两个项目。

2. 资产负债表新增“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款项融资”、“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等项目。

3. 利润表新增“信用减值损失”项目，反映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要求计提的各项金融工具信用减值准备所确认的信用损失。利润表增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项目等。

4. 利润表“研发费用”项目，增加了计入管理费用的自行开发无形资产的摊销。

5. 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列示）”。

6. 现金流量表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要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四、监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等具体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变更会计政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五、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15日